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供应商）：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九大队

乙方通过 2022 年 1 月 4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甲方对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民法典》、采购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甲方的《磋商文件》（招标编号：FJTHQZ-3920211207）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国家现行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合同附件：无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二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全线共需征用土地约 233.229 亩，拆迁建筑物约 277155.14 万平方米。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测绘范围。

第三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及测绘成果

(1) 按补偿标准确定的口径，与镇（街道）、村（社区）等有关单位做好拆迁区域内所有需清点、测量的征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地上物件的测绘工作，提供相应正确图纸供各方签字确认。

(2) 界定各村征地边界和面积，提供各行政村拆迁区域地形图，须标明红线范围、村落、门牌号、房屋户主、结构、层数、面积等信息和签认表。

(3) 按国家规范测绘拆迁房屋及附属物，房子周边的土地须测量到户。提供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的测量平面图，须标明被拆迁人、座落、用地四至、用地面积、房屋结构、面积、层数等信息和签认表、照片和图纸。

(4) 静态相片：静态相片须四张以上不同角度房屋现状外观、室内各层装修现状相片。

(5) 本项目测绘总平图及资料汇总表。

(6) 业主要求的零星放样服务及中标合同包服务范围内的征迁红线放样工作。

(7) 根据工作组需求，配合工作组打印航拍地形图及影像图。

(8) 负责收集整理征迁测量相关内业资料并移交给采购人。

(9) 按测绘要求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核对等后续服务。

(11)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本项目相关工作。

以上需提供的材料需经测量人员签字并加盖测绘公司公章，一式五份，并应提供电子文档。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2)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 / T 17986—2000

(4)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5)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6) 其他最新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7) 采购人指挥部出台的《测量规范》等

(8) 其他国家现行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测绘单位在提供测绘服务时须遵守《晋江市城建项目聘用测量公司管理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测绘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集中提供测绘服务期限约为 90 天，其余则在甲方提出测绘服务要求时进行，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第六条 测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取费依据：以征迁、安置土地测量费 0.2 元/m²、拆迁建筑物测量费 1.8 元/m²，涉及到其他附属物等测量费按每平方 1.8 元/m²计算，建筑物内的石围墙、砖围墙、挡土墙、砖混水塔、混凝土水塔等立方的按每立方 1.8 元/m³计算，管线(m)、沟渠(m)等长度的按每米 1.8 元/m 计算单价。

2. 测绘合同价：伍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529976 元），具体测绘服务费用待测绘工作完成时按实际测绘的土地及建筑物面积（含简易搭盖面积）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3. 付款方式：

3.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提供等额发票。

3.2、征迁测绘结算付款按分期支付

第 I 时段：建成区房屋动迁第 I 时段结束，根据征迁进度完成达 80%的测绘量时，付进度款至 60%；

第 II 时段：建成区房屋动迁第 II 时段结束，根据征迁进度完成达 100%的测绘量时，付进度款至 90%；

征迁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供全部资料经结算后的十天内，结清实际服务总费用的余款(结算说明：采购人和测绘单位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具体实际测绘面积，按实调整结算测绘服务费总额)。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

1. 向乙方提交测量有关资料。

2. 为乙方测绘工作的进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督促乙方按要求进行测绘，履行相应的职责。
4. 协助乙方协调沿线乡镇以做好测量工作。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6. 负责接收验收合格的测绘成果。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在提供测绘服务时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江市城建项目聘用测量公司管理规则》的规定。

2. 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测绘人员进场，并保持稳定，同时将人员安排计划及车辆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3. 每村要求乙方指派两名以上测量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对拟征收的土地、房屋、临时搭盖、附属物及其他可能影响补偿的现状进行拍照、测量。

4. 乙方应将完成的测量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如相关权利人提出测量复核要求，乙方应及时复核，并就复核结果向当事人解释说明。说明平面图经被征地拆迁相关权利人（或授权委托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由测绘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签署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的依据。

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工作计划，根据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6.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保证测绘成果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测绘内业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指定专门负责管理。每户测量成果均应包括测量平面图、现状相片、房屋平面图、数据表格等资料，确保测量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9.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10. 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剂。

第九条 验收与异议

1. 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测绘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资料。

2. 异议

甲方及被拆迁人对乙方提交测绘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偿予以复核；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全部测绘成果的 20%。

第十条 对本项目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双方若有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价的 30 % 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支付乙方已完成的测量面积的费用。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测绘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除外）。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其课以合同价 30 %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测绘费。

(2) 乙方测绘人员进场后，测绘人员及其所负责的测绘村镇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更换。项目实施中，对以上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或测绘人员无故缺勤的，则甲方有权对其课以 2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0% 赔偿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其课以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测绘费。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测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以及《晋江市城建项目聘用测量公司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其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其课以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测绘费。

(6) 乙方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测绘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其课以合同价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

的所有测绘费。

(7)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经第三方抽查复核合格率低于 90%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合格率低于 80%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其课以合同价的 30%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测绘费, 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如果乙方与甲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合同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测绘服务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晋江市晋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九大队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312-751902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池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 13530401040013590 帐号: 13001668608050000029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